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理 公告编号:2024-032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及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Lists 5 closed accounts for various banks.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首发投资项目正元智慧城市专项解决方案创新与应用项目、正元地理天地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与应用服务专项建设等项目、正元市政管健康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等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有结余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结余的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辛永根先生
董事会秘书:宋彦策先生
财务总监:雷会东先生
独立董事:席月民先生、解小南女士、马飞先生
保荐代表人:李瑞君先生、柯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0863173
邮箱:zyp@geniuses.com.cn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2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5,63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006.6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Lists 5 closed accounts for various banks.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上市规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如下: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暂停申购交易,2024年10月8日(周二)起恢复并执行大额限购,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盛安鑫中债
基金代码:006902

公告日期:2024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4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2024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中关于“国庆节”假期的安排,为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决定于2024年9月27日(周五)起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在公司2号综合楼二楼综合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表决结果:
同意3,349,5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1. 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促进本次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总裁:刘富林
(二)董事、副总经理:洪云
(三)董事、副总经理:罗朝恒
(四)董事、研发中心主任:曹卫强
(五)董事会秘书:田泉
(六)财务总监:刘淑华
(七)独立董事:冯海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1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邮箱:fxzbq@tuxin-cn.com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阶段
●原告诉讼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2.判令被告赔偿损失;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与被告上海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数字”)之间存在因履行与上海浦东一中院民事判决书(2024)沪01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

二、二审终审判决结果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富信科技主张被告中电科数字赔偿损失,应当举证证明其损失与被告侵权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告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损失与被告侵权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三、诉讼费用承担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中电科数字负担。原告富信科技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中电科数字负担。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中电科数字负担。

四、其他事项
原告富信科技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被告中电科数字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

五、其他事项
原告富信科技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被告中电科数字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

六、其他事项
原告富信科技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被告中电科数字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

七、其他事项
原告富信科技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被告中电科数字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

八、其他事项
原告富信科技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被告中电科数字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

九、其他事项
原告富信科技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被告中电科数字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

十、其他事项
原告富信科技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被告中电科数字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

十一、其他事项
原告富信科技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被告中电科数字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

十二、其他事项
原告富信科技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被告中电科数字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

十三、其他事项
原告富信科技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被告中电科数字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

十四、其他事项
原告富信科技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被告中电科数字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

十五、其他事项
原告富信科技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被告中电科数字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

十六、其他事项
原告富信科技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被告中电科数字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

十七、其他事项
原告富信科技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被告中电科数字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

十八、其他事项
原告富信科技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被告中电科数字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表示尊重,并将依法履行生效判决。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140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一、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不符合激励条件,应予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39,056,310股。

三、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在财务报表中予以披露。

四、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

六、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

七、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

八、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

九、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

十、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

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

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

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

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4年9月26日起,在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D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予以利于投资者。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 增加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D类基金份额在新增份额当日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2. 新增D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持有期间赎回费率,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二、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 赎回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

三、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

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

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

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

1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

1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

1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

1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

1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

1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4年9月26日起,在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D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予以利于投资者。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 增加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D类基金份额在新增份额当日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2. 新增D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持有期间赎回费率,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二、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 赎回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

三、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